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函

機關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南棟3樓

承辦人：鄭于均

電話：89956399

電子信箱：yccheng@wd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分署訓字第1063100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095N0000Q0000000_3100706AMB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分署基隆職業訓練場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職類聘用
助理研究員職缺公告1份，敬請惠予協助宣傳周知，請查
照。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

裝

訂

線



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
 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華夏學校
 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
 康寧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
 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
 明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
 院、臺灣觀光學院、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海軍軍官學校、國防
 大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
 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臺北市政
 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
 同業公會、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自辦訓練科

106/04/28
13:07:38

裝

訂

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聘用助理研究員徵才公告

- 一、職稱：聘用助理研究員(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職類)
- 二、名額：1名
- 三、性別：不限
- 四、工作地點：本分署基隆職業訓練場，視業務需要支援其他訓練場。
- 五、報名日期：106年4月26日起至106年5月5日止
- 六、聘用期間：自到職日起即予簽約，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視本用人計畫存續期間，於契約期滿後續約。
- 七、工作內容：
 - (一)辦理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職類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
 - (二)辦理基礎課程、教材及教育之研發推展事項。
 - (三)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協辦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
 - (五)協辦國際合作訓練相關事項。
 - (六)辦理相關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資格條件：
 - (一)需具備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乙級技術士證。【註】若有其他職類技術士證照者，請一併檢附。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並未受懲戒或行政處分者。
 - (三)無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11條不得遴聘者、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不得任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者。
- 九、薪資標準：
 - (一)學士畢業：以280薪點起支(折合新臺幣33,908元)。
碩士畢業：以328薪點起支(折合新臺幣39,720元)。
擔任職前訓練班級導師者支給2,000元/月導師費；每月授課達要求基本時數後，職前訓練班級支給240元/時，在職訓練班級支給400元/時。
 - (二)遴用之聘用人員依進用時所據以核敘薪點之學歷為基準後，扣除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所訂基本工作年資後，曾任公、私立機構或事業機構擔任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及程度相當之專任研究及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時，其每滿1年之年資得提高薪點1階，其薪點提支範圍，依本分署報奉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中之薪點範圍為限。但其服務未滿1年之年資則不予採計，並俟核定情形辦理提支薪點。【註：工作經驗採計基準，以



最高學歷畢業後起算。】

十、甄試方式、範圍及錄取標準：

(一)資格證件(學經歷、證照)審查。

(二)各階段測驗：

1. 第一階段：筆試(含公文寫作)佔總成績 20%，原始分數應達 60 分，再按分數高低排序錄取前 5 名進入實作。
2. 第二階段：實作佔總成績 35%，原始分數應達 70 分，始得進入試教。
3. 第三階段：試教佔總成績 30%，原始分數應達 70 分，始得進入面試。原則上每人試教 20 至 30 分鐘。
4. 第四階段：面試佔總成績 15%。原始分數應達 70 分，始得參加總成績評核。原則上每人面試 10 至 20 分鐘。

(三)甄試範圍：

1. 筆試：工程圖學。
2. 實作：繪製機械工作圖、立體圖，並判定機件之功能及使用材料之適用標準等工作；機械工作圖：1 題(限用 AUTO CAD)；立體製圖：1 題。
3. 試教：工程圖學(機械製圖教學或電腦繪圖教學)。

(四)錄取標準：總成績達 70 分者為合格，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日 1 個月內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十一、應徵方式：

(一)意者請將公務人員履歷表(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下載，附照片、加註個人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自傳 500 字以上，簡述工作理念、考試動機，並經本人簽名)，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學歷證件、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無書面資料或工作證明書面資料未載明「職稱」及「工作內容」者，一律視同無工作經驗)等資料影本，於 106 年 5 月 5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3 樓本分署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職類助理研究員」。

(二)擇優通知參加甄試，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表格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未符合資格者，請勿郵寄。經甄選錄取後，如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如報到後發現者，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本案正取 1 名，視成績擇優候補 2 名，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三)聯絡電話：(02)89956399 分機 1734 人事室黃小姐；工作內容請洽詢分機 1251 黃科長。

